



新經濟移民法(草案)重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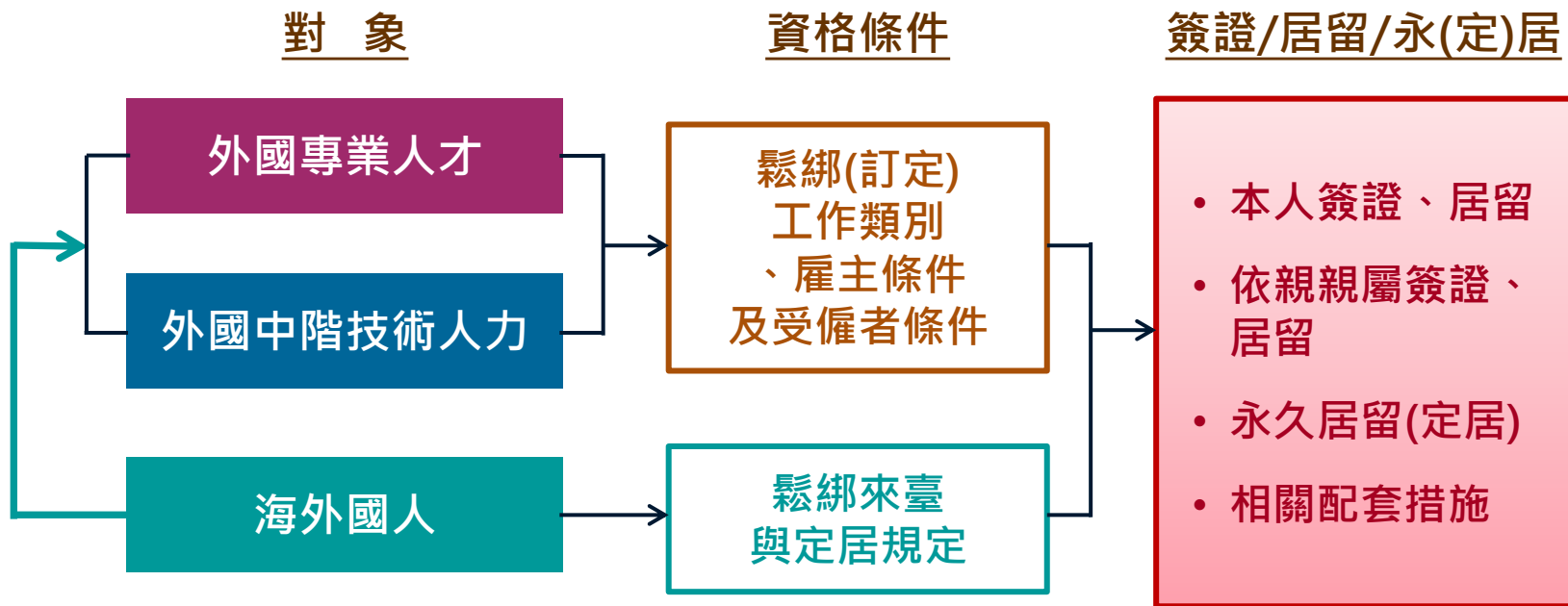
107年8月

目 錄

- 新經濟移民法架構
- 適用對象及定義
- 外國專業人才
-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
- 海外國人
- 相關配套措施
- 附則
- 附錄：新經濟移民法規劃重點

新經濟移民法架構

- **立法目的**：為強化產業升級，改善人口結構，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與薪資水準之前提下，積極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人才及人力，以提升國家競爭力(\$1)
- **法案架構**：以外國專業人才、中階技術人力及海外國人為適用對象，放寬、新增工作資格、居留與永久居留、依親等規範



註：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新經濟移民法架構(續)

- **主管機關**：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3)
- **本法法律位階為特別法**：外國人及海外國人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中階技術工作，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才專法)、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2)

- **現行經濟移民規範散見於各移民法規，亦涉及不同主政機關**：如外國人聘僱與管理規範於「就業服務法」；外國人入出國、停居留及永久居留則於「入出國及移民法」規範等
- **為提升行政效能與聚焦政策推動，實務上有其必要統整於一部專法**：本法將各類外國人才引進之工作資格條件與機制、居留與永久居留、依親等均予以納入，並明確訂定相關規範，以強化延攬之力道
- **本法法律位階係屬特別法，如本法予以規範者，將排除其他現行相關法規之適用**

適用對象及定義(§4)

外國專業人才

- **外國專業人才**
 -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者
 - 僑外資主管
 - 學校教師(放寬高中以下學校之學科教師)
 - 補習班教師(語文教師、專業知識或技術教師)
 -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藝術及演藝工作者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外國人才專法第4條第2款所定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

- **具有中階技術工作能力，得在我國從事產業所欠缺之下列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技藝有關工作及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 個人健康照顧工作人員
 -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海外國人

- **僑居國外，且依國籍法具我國國籍並持我國護照入國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外國專業人才(\$5 ~ 18)

□ 明列外國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申請(\$5)

■ 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資格、雇主條件及審查基準規定(\$6)

- 明列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資格、雇主條件、審查基準等之辦法，除學校教師由教育部訂定外，由勞動部會商定之
- 鬆綁外國專業人才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規定
 - 工作類別：放寬行業、職類別限制，改以明定不得從事項目(改採負面表列)
 - 雇主條件：國家重點產業之雇主，免受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國家重點產業之範圍，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受僱者條件：審查基準改採評點制，建立多元僱用條件，並由主管機關會商定之
- 明定外國學科教師或短期補習班專技教師之管理、罰則等相關事項，依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工作者相關規定辦理

□ 明列外國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期間及延期，每次最長為3年(\$7)

■ 明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就業金卡、審查基準相關規定(\$8)

- 明列就業金卡之核發及審查權責單位
- 明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審查基準，改採評點制
- 明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未申請就業金卡者，得由雇主申請聘僱許可，許可期間及延期每次最長為5年

外國專業人才(\$5 ~ 18)(續1)

簽證、停/居留

- **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簽證、停/居留規定(\$9)**
 - 明列停/居留簽證、停/居留許可及居留原因變更申請相關規定
 - 放寬申請外僑居留證期限由入國後之翌日起算15日延長為30日
 - 放寬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不限停留60日以上)入國者，得逕申請居留許可
- **明列外國專業工作尋職簽證之申請，總停留最長為6個月(\$10)**
- **明列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間及延期，每次最長3年；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1~3年；受聘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間及延期，每次最長5年(\$11)**

永久居留

- **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條件(\$12)**
 - 居留年限：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由連續居留5年縮短為3年，外國專業人才維持5年
 - 居留時間：由每年183日放寬為平均每年183日
 - 居留年限採計：明定在臺就學、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或基層工作、就學或中階技術人力依親之居留期間，不予採計。惟在我國就讀碩博士期間，得予以計入，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折抵2年、碩士學位折抵1年，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折抵1年
- **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廢止規定(\$13)**
 -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出國5年未曾入國，始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以與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規定一致

外國專業人才(\$5 ~ 18)(續2)

依親親屬

- **放寬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直系尊親屬探親規定之適用對象，不以受聘僱為必要(\$14、15)**
 - 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除受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放寬納入藝術工作者、取得就業金卡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
 - 直系尊親屬來臺探親停留：除受聘僱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放寬納入取得就業金卡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 **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親親屬之居留規定 (\$16)**
 - 依親親屬：除配偶、未成年子女外，放寬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成年子女亦得申請居留
 - 申請程序：放寬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申請居留許可；明列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同其依親對象
- **放寬依親親屬之永久居留規定(\$17)**
 - 適用對象：除受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外，放寬納入藝術工作者、取得就業金卡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依親親屬亦得申請永久居留
 - 居留條件：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永久居留後，其依親親屬連續居留5年縮短為3年，外國專業人才依親親屬則維持5年。居留時間，由每年183日放寬為平均每年183日
 - 申請程序：明列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親親屬得隨同申請或於本人取得永久居留後申請
 - 撤銷或廢止：明列依親對象永久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其依親親屬併同撤銷或廢止
- **放寬依親親屬之永久居留廢止規定，同於渠等之依親對象(\$18)**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19 ~ 29)

■ 明定聘僱許可、聘僱人員種類(\$19)

- 聘僱許可：由雇主向勞動部申請許可
- 聘僱人員種類
 - 取得我國高中以上畢業證書或僑委會海青班畢業證書之外國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6年以上之外國人
 - 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之外國人。由行政院衡酌前二款人員聘僱情形及產業發展需求，另訂定施行日期

■ 明定子法權責機關、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總額及產業別配額(\$20)

- 子法權責機關：工作資格、雇主條件、審查基準等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定之。健康檢查管理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定之
- 受僱者條件
 - 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數額(以最近一年度職業別薪資調查之總薪資第70分位數額加權平均計算)，並應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所核發或認定之專業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 審查基準採評點制，由主管機關會商定之
- 每年總額管制及產業別配額：由主管機關會商定之

■ 明定聘僱許可期間及延期，每次最長3年(\$21)

■ 明定得轉換雇主，並由新雇主申請，但不得同時受聘2名以上雇主(\$22)

■ 明定聘僱之管理、罰則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23)

-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從事就業服務法專業工作者之規定辦理，但排除適用該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合法工作5年可取得不限業別、工作資格之工作許可規定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19 ~ 29)(續)

簽證、停/居留

- 明定原僑外生及基層外國人員經許可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應申請變更居留原因，重新核發居留證(§24)
- 明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簽證、停/居留許可及外僑居留證規定(§25、26)
 - 中階技術工作人力申請簽證、停/居留許可及外僑居留證，準用外國專業人才規定
 - 外國人持60日以上停留簽證入國，經許可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得逕申請居留許可
 - 外國人居留原因變更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應申請變更居留原因，重新核發居留證
 - 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每次最長3年

永久居留

- 明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永久居留規定(§27)
 - 居留條件：連續居留7年，平均每年居住183日以上，並具相當之財產或技能等一定要件者，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1項合法連續居留5年，每年居住183日之規定
 - 居留年限採計：以在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或專業工作之事由許可居留者為限

依親親屬

- 明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依親親屬之居留規定(§28)
 - 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許可永久居留，或薪資達最近一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之專業人員總薪資中位數額以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得申請居留
- 明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依親親屬之永久居留規定(§29)
 - 中階技術人力取得永久居留後，依親親屬連續居留7年，平均每年居住183日以上，並具相當之財產或技能等一定要件者，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永久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其依親親屬併同撤銷或廢止

海外國人(§30 ~ 34)

工作

- 明列海外國人得免經許可，在我國從事本法工作。但兼具外國國籍者，其工作許可依本法有關外國人相關規定辦理(§30)

入國、居留

■ 放寬海外國人入國及居留許可規定(§31)

- 放寬得免申請入國許可。從事本法工作者，得申請居留許可，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
- 明定原僑外生及基層外國人員經許可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應申請變更居留原因，重新核發居留證
- 明列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期間及延期，每次最長為3年

定居

■ 放寬海外國人從事本法工作者之定居條件(§32)

- 居留滿1年且居住335日以上；連續居留2年且平均每年居住270日以上；連續居留滿3年且平均每年居住183日以上

依親親屬

■ 放寬及明定海外國人從事本法工作者依親親屬之居留規定(§33)

- 放寬從事專業工作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申請居留；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申請居留
- 明訂海外國人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其依親親屬之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 明列海外國人依親親屬入國及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

■ 放寬海外國人依親親屬之定居條件(§34)

- 放寬依親親屬如為海外國人，其定居條件同依親對象(準用第32條規定)
- 明列依親親屬如為外國人，其永久居留條件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

相關配套措施(§35 ~ 40)

永久居留者配套措施

■ 放寬工作許可及就業保險規定(§35、36)

- 本法適用對象及其配偶與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我國從事工作，不須向勞動部或教育部申請許可。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工作者，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

■ 放寬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適用對象(§37)

- 除受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放寬納入本法適用對象及其配偶與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受聘僱在我國工作，亦得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放寬公立學校教師退休金制度之適用對象(§38)

- 除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外國教師外，放寬納入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與其所屬學術研究機關(構)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外國研究人員，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退休規定，且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亦得支領月退休金
- 明列已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外國教師及外國研究人員，其永久居留經撤銷或廢止，則喪失領受權利

■ 明定提供各項津貼及補助(§39)

- 本法適用對象及其配偶與子女，經許可永久居留者，政府提供其育兒及托育相關費用補助、急難救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自費長期照顧服務

■ 放寬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1款(在臺居留滿6個月)限制之適用對象(§40)

- 除受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放寬納入受聘僱之中階技術人力、取得就業金卡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高級專業人才，其本人及依親親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受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限制

全民健保

附則(§41 ~ 42)

- **港澳居民**：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於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41)
- **我國國民持外國護照者**：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42)

附 錄

新經濟移民法規劃重點

外國專業人才

定義

- **外國專業人才**：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者、僑外資主管、學校教師(放寬高中以下學校之學科教師)、補習班教師(語文教師、專業知識或技術教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藝術及演藝工作者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2款所定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工作 資格條件

- **工作類別**
 - 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職業類別以負面表列
 - 放寬高中及國中小學得聘僱外籍學科教師
- **雇主條件**：國家重點產業之雇主，免除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
- **受僱者條件**：審查基準採評點制，建立多元僱用條件

永久居留

- **一般**：連續居留5年、平均183日/年(在臺碩博畢業生可折抵1、2年)
- **特定**：連續居留3年、平均183日/年(在臺僑外博士畢業生可折抵1年)
- **高級**：立即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親親屬

- **依親親屬**：係指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
- **依親居留**：得申請居留
- **依親永久居留**：俟專業人才取得永居後，連續居留5年(一般)或3年(特定)、平均183日/年；高級專業人才依親親屬得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中階技術工作能力，得在我國從事產業所欠缺之下列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一)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二)技藝有關及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三)個人健康照顧工作人員；(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聘僱種類	1.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之僑外生	2.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之基層外國人員	3.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之外國人
訂定工作資格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資水準列為基本門檻，且具專業證照 通過後採評點制，須符合中階技術人力工作資格 		
總量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額管制及產業別配額 		
永久居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續居留7年、平均183日/年 		
依親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親親屬：係指配偶、未成年子女 依親居留：中階技術人力薪資達最近一年職業別薪資調查之專業人員總薪資中位數額以上者，依親親屬得申請居留；其餘需中階技術人力取得永久居留後，始得申請居留 依親永久居留：俟中階技術人力取得永久居留後，連續居留7年、平均每年183日 		

海外國人

定義

- 僑居海外，且依國籍法具我國國籍並持我國護照入國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工作，依本法有關外國人之規定辦理)

鬆綁來臺

- 入國許可：得免入國許可
- 工作居留：從事本法工作(專業工作、中階技術工作)者，得申請居留許可，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

定居規定

- 從事本法工作者：1年335日、2年平均270日/年或3年平均183日/年

依親親屬

- 依親親屬
 - 專業工作者：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
 - 中階技術工作者：配偶、未成年子女
- 依親居留：得申請居留
- 依親定居或永久居留
 - 依親親屬為海外國人(定居)：1年335日、2年平均270日/年或3年平均183日/年(同依親對象)
 - 依親親屬為外國人(永久居留)：合法連續居留5年，每年居住183日(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